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32號

聲 請 人 許文寶（即薛振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83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148488-9	1	1000
002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91929-8	1	100
003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103507-1	1	6
004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107823-0	1	20
005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10477-2	1	56
006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13275-0	1	53
007	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15815-6	1	24

